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115年第1次管理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5名，備取10名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。

(四) 體格檢查：

1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，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
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4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(5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(6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2、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（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6個月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並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(請自行上網查看)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列入正、備取。

(三)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報到時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僱用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公告面試名單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。

相關訊息將於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面試日期：115年4月1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
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。應試人，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，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棄權。

(三) 面試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請於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寄達或送達本所，視為資格不符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逕寄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、本所人事室收(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)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錄取及僱用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於本所「管理員」職務得約僱人員時，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若錄取人員自本所通知之日起天內未有回應，則視為自願放棄該錄取資格，本所將逕為通知下一位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(經)歷所符合薪點起支，三等三級240薪點(高中(職)學歷)月支報酬33,384元至五等一級280薪點(專科以上學歷)月支報酬38,948元間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本次備取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錄取約僱人員如期滿未獲僱用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，均喪失錄取資格。

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611711分機232、231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5年第1次管理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住家電話		同意本所 素行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)	
行動電話		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(軍種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(原因：)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族別：	身心障礙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類別及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
			年 月	
現 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 歷 (請填寫單位名稱及 職務)	1.		3.	
	2.		4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報考人員：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		主辦單位審查欄： 應附證件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1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(請黏貼於簡歷表上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筆書寫自傳1份【務請親筆書寫】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__份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	
報考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應試編號：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應試編號：		

